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4 日本院110 年度上字第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 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本院110 年度上字第6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39,513元，亦未委任律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0 年9 月6 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8 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